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参投基金对外投资暨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参投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君龙基金）对外投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15号），成立于2021年2月2日，注册资本5,000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10号），成立于2020年7月28日，注册资本41,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5号），成立于2018年7月23日，注册资本60,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洛斯建发），成立于2020年9月18日，注册资本50.36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5月25日，注册资本5.00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

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依《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建发 15 号、建发 10 号、建发 5 号、普洛斯建发、国创君龙基金均为我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 我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新兴）100%股权。

2. 建发新兴间接持有建发 15 号 89.09% 合伙份额，可对建发 15 号施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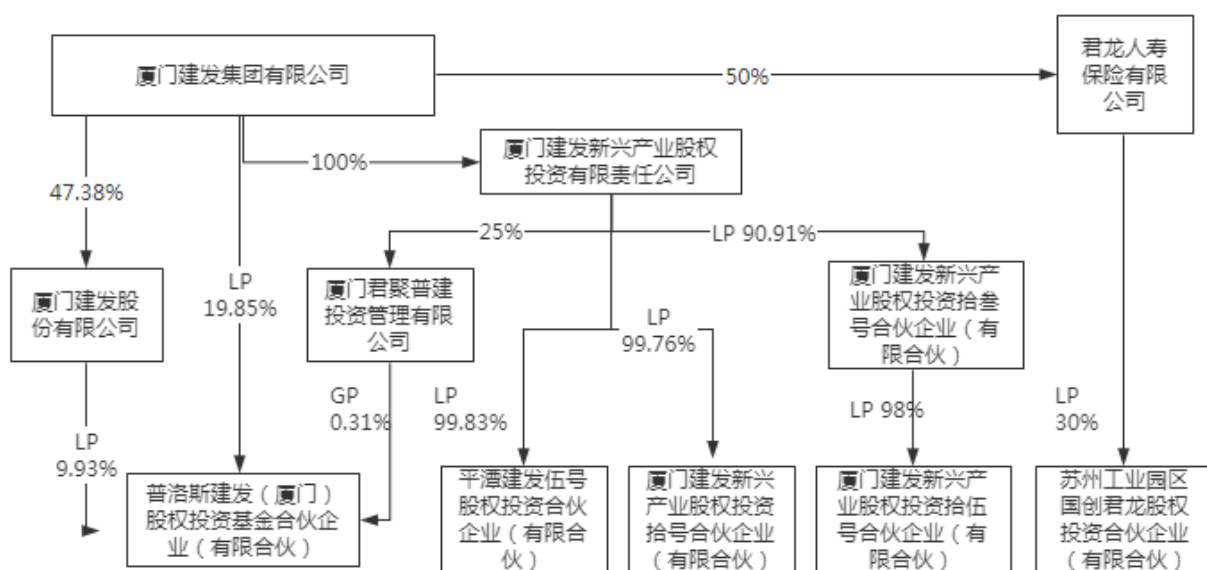
3. 建发新兴直接持有建发 10 号 99.76% 合伙份额，可对建发 10 号其施加重大影响。

4. 建发新兴直接持有建发 5 号 99.83% 合伙份额，可对建发 5 号施加重大影响。

5. 建发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普洛斯建发 24.73% 合伙份额，可对普洛斯建发施加重大影响。

6. 我司持有国创君龙基金 30% 合伙份额，可对国创君龙基金施加重大影响。

图 1 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我司认缴国创君龙基金1.50亿元。

2021年8月4日，国创君龙基金通知拟受让“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15号)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交易金额5,143.86万元，具体包括：1、“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芯基金)3,000万基金份额，交易金额3,138.32万元；2、“珠海君联嘉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运基金)2,000万基金份额，交易金额2,005.54万元(交易结构图见下文)。穿透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我司的利益转移类及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2021年8月13日，我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我司依董事会决议同意国创君龙基金进行本次交易。

2021年8月16日，我司根据国创君龙基金缴款通知，向基金出资5,225万元(含投资本金及基金运营管理费用等)。

2021年9月6日，交易各方完成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签署。

(二) 关联交易类型

1. 利益转移类：我司参投的国创君龙基金受让建发15号持有的嘉运基金份额及华芯基金份额，穿透后构成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2. 资金运用类：交易前，建发5号已持有华芯基金份额、普洛斯建发及建发10号已持有嘉运基金份额；交易后，建发5号、国创君龙基金共同投资华芯基金，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普洛斯建发、建发10号、国创君龙基金共同投资嘉运基金，穿透后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并高于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1%，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 交易标的情况

1. 华芯基金

成立于2020年4月17日，合伙期限8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13.97亿元，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华芯基金主要

投向半导体产业链和人工智能领域，2020 年 5 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B163。

2. 嘉运基金

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合伙期限 20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5.66 亿元，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嘉运基金主要投向智能制造、物流供应链、TMT 及创新消费、医疗健康领域，2020 年 10 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A16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国创君龙基金受让华芯基金 3,000 万份额的交易对价为 3,138.32 万元、受让嘉运基金 2,000 万份额的交易对价为 2,005.54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投资以现金交易方式进行结算。华芯基金及嘉运基金获得的投资收益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交易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条款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国创君龙基金依据独立第三方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格受让华芯基金份额及嘉运基金份额，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结构图

图 2 华芯基金交易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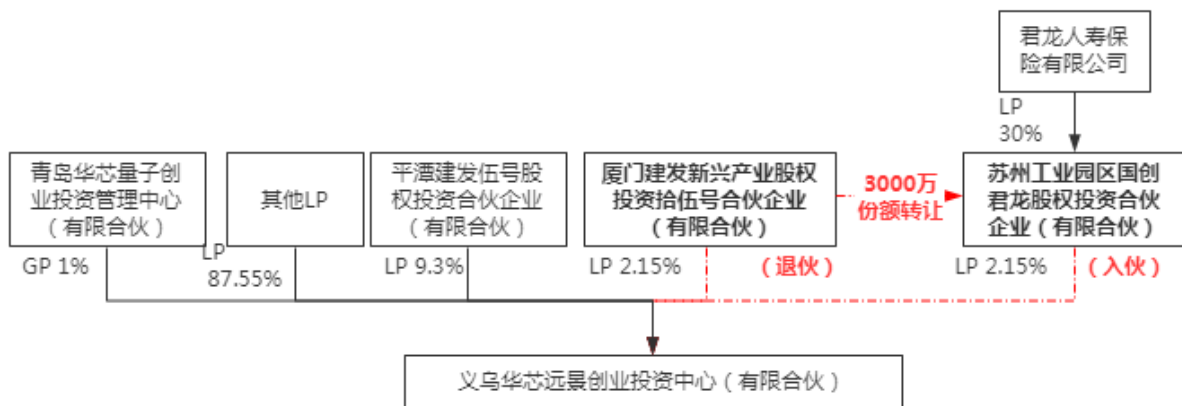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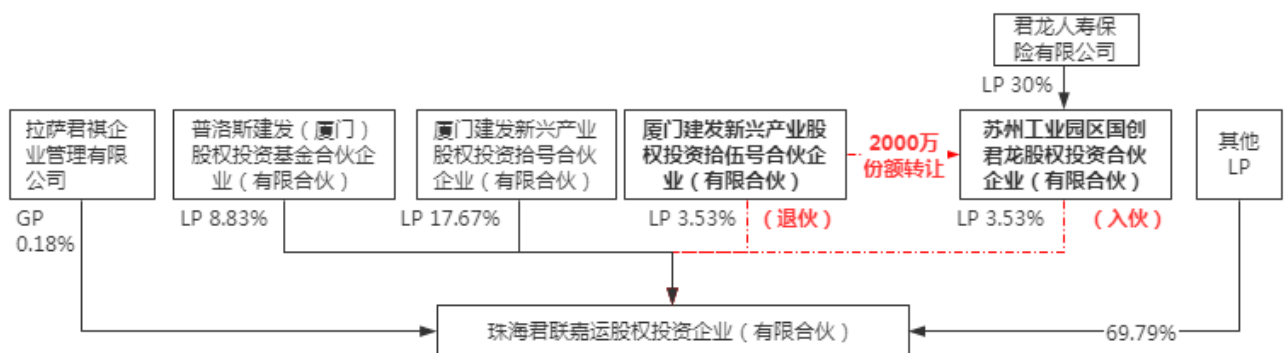


图 3 嘉运基金交易架构图



四、交易的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3号，本次交易经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临时）会议审查通过，并提报董事会审议。

2021年8月13日，本次交易经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非关联董事全体一致表决通过。

2021年8月27日，本次交易经国创君龙基金投委会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

（一）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本次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